

锦城宾馆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从仁化县阿红青菜档（经营者：刘[]英）处购进。2021年7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仁化县阿红青菜档（经营者：刘[]英）进行了现场核查，在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不合格姜，经与当事人确认，该批次不合格姜已全部销售完，因此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检查人员对上述情况制作了《现场笔录》，然后填写《立案审批表》并附上现场笔录报局领导审批，2021年7月8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仁化县阿红青菜档经营者刘[]英于2021年7月9日，到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1份，并提供了《营业执照》、经营者刘[]英《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进货台账及该批次姜的《销货清单》复印件。

经查，当事人成立于2019年11月12日，并依法取得了《营业执照》。涉案的姜是该档于2021年5月11日从韶关市华南农产品交易市场进的货，进货摊位：黄德福青菜摊位，姓名：黄[]福，联系电话：13[][][]，地址：韶关市华南农产品交易市场。当时共进姜2包（20斤），进货价是45元/包，共90元。其中20.5斤卖给锦城宾馆销售价7元/斤，共143.5元，当天就销售完。

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够成移送追诉当事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7月8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经营场所做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涉案姜已销售完的事实。

2. 2021年7月9日，当事人到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姜的事实。

3. 2021年7月9日，当事人到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提供当事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进货台账及销货清单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市场经营主体情况清楚及事人在进货时履行了查证索票义务，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事实。

4. 《检验报告》№：JQT21FC07579，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姜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

5. 仁化县锦城宾馆的《销货清单》，证明仁化县锦城宾馆的姜是从当事人处购进。

2021年8月9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市监执法告〔2021〕33号《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当事人销售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因是从地摊进货，虽然无法提供营业执照，但进货台账中如实记录了供货人的信息，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对该批次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确不知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当事人销售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理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行政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对该批次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确不知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